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产品服务框架协议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金融产品服务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5年1月9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山东省济南市签订：

甲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370000729246347A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乙方：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370000614140809E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15、16 层

法定代表人：钟金龙

鉴于：

- 1、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 3、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乙方 63.10%的股份，为乙方的控股股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甲方系乙方的关连人士，本协议项下相关服

务的提供亦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乙方之关联交易。

4、甲方及/或其联系人（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定义者）向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在其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提供金融产品服务。为此，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并且甲方保证促使其相关联系人、乙方保证促使其相关附属公司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精神履行本协议。

基于以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述措词在本协议中应有下述含义：

附属公司：指不时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的“附属公司”的定义。

联系人：指不时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的“联系人”的定义。

第三方：指除甲方及/或其联系人、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外的经济实体(公司、企业、单位)和自然人。

关联交易：指与不时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的“关联交易”的定义相同。

上市规则：指不时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1.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1.2.1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1.2.2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1.3.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影响本协议各条款内容的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二条 协议主体

2.1.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及/或其联系人，但不包括乙方及其附属公司。

2.2.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乙方为乙方及其附属公司。

第三条 服务内容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提供的金融产品服务如下：

在乙方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乙方购买由甲方作为管理人的金融产品，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管理费、认购费、赎回费（视情况而定，统称为“产品管理费”）。

第四条 交易原则

4.1. 甲乙双方同意应根据适用的一般市场惯例（如有）以及一般商业或更佳条款进行本协议项下的金融产品服务。

4.2.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各自自主选择交易对象，或与第三方进行交易。

4.3. 任何一方将及时及按需要与另一方订立具体服务合同，惟必须遵循在本框架协议内商定的原则。

第五条 交易定价原则及拟定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5.1. 交易定价原则

- 甲方作为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所收取的产品管理费乃按乙方于金融产品的投资额乘以管理费率得出，管理费率约为 1.2%；
- 就公开发行的金融产品而言，合同中所订明的管理费率同样适用于购买该产品的所有投资者，包括乙方及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投资者参与人，收费标准亦与任何具有类似投资规模的独立第三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的当前市场收费相当；及
- 就非公开发行的金融产品而言，(a) 甲方作为管理人向乙方收取的所有费率等同于或不逊于甲方就类似金融产品向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所收取的所有费率；(b) 向乙方收取的所有费率亦等同于或不逊于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管理人于乙方参与的其他类似金融产品向乙方收取的费率；及(c) 费率已由甲方与乙方经参考类似金融产品的当前市场费率进行公平磋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且符合市场惯例。

5.2. 拟定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根据前述定价原则，本协议项下甲方所提供服务的交易金额拟定年度上限以香港联交所及乙方股东大会批准的上限为准。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

- 6.1.1 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交易合同依法收取有关服务费。
- 6.1.2 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交易合同依法进行交易。
- 6.1.3 在遵守本协议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与第三方进行相关交易或向第三方提供有关服务。
- 6.1.4 要求乙方提供甲方信息披露所需的相关资料。

6.2. 甲方的义务

- 6.2.1 提供乙方为完成本协议相关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和信息披露所必须的各种法律文件、

协议和资料，并保证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

6.2.2 促使其联系人按照本协议与乙方进行交易或向乙方提供相应服务。

6.2.3 协调与各具体服务合同有关的事宜。

6.3. 乙方的权利

6.3.1 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协议所述金融产品服务必须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

6.3.2 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交易合同依法进行交易或获得有关服务。

6.3.3 在遵守本协议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与第三方进行相关交易或自第三方获得有关服务。

6.3.4 要求甲方提供乙方信息披露所需的相关资料。

6.4. 乙方的义务

6.4.1 促使其附属公司按照本协议与甲方进行交易。

6.4.2 协调与各具体服务合同有关的事宜。

6.4.3 按照具体服务合同的规定支付有关服务费。

第七条 期限

7.1.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八条 陈述和保证

8.1. 双方均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

- 8.2. 双方已采取一切所需行动，以及（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取得签订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书、批文、授权和许可。本协议的签订，不会违反(i)各方的公司章程，(ii)各方的其它任何协议或义务，或(iii)任何中国或其它有关的地域的现行法律、法规或法令。各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被授予全权签署本协议。

第九条 协议的履行、变更和终止

- 9.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或被香港联交所视为不符合上市规则，则甲、乙双方可协商修改协议内容以确保协议符合上市规则之要求。
- 9.2.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需在获得豁免或乙方独立股东的事先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按照香港联交所给予豁免的条件进行及/或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乙方独立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事先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为先决条件。
- 9.3. 若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是附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 9.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香港联交所对本协议下某一项关联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销或失效，或其他原因导致该项交易需要但未能符合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中止。
- 9.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时间，若本协议下的交易所涉及的有关财政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可能或预期会超越已公布的该年度的总金额上限（如适用），双方同意乙方尽快履行上市规则下所有适用和必须履行的监管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上市规则召开乙方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重新厘定的年度金额上限寻求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未满足所有有关监管规定前，双方同意尽力控制有关交易该年度总额不超过已公布的金额上限。否则，本协议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中止。
- 9.6. 若本协议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第9.4及/或9.5条中止，则本协议终止。
- 9.7.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和符合并满足上市规则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作出。

第十条 公告

10.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中国法律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或任何其他相关的规定作出公告的除外。

第十一条 通知

11.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件发至另一方指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指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11.1.1 以挂号邮件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5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11.1.2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邮编：250001

传真：0531-68889999

乙方：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15、16层

邮编：250001

传真: 0531-81916777

11.2.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 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2.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2.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自行解决。如果协商在 30 天内未能取得双方可以接受的结果, 任何一方均可向济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依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除非取得本协议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本协议的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3.2.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 双方各持二份, 其余用于乙方报备, 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于文首注明日期在中国山东省济南市签订, 以昭信守。

(此页无正文，为持续关连交易协议之《金融产品服务框架协议》的签字页)

甲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